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審核服務需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核數師的任期及羅兵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核數師於一個適當時期後退任屬良好企業常規，可提升本公司外部審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其連同成本效益的提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羅兵咸將於目前任期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將不會尋求重新委任。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羅兵咸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兵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過往對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其已議決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羅兵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資源、能力、行業知識及技術實力；(iii)其審核建議；(iv)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於本公佈日期，羅兵咸尚未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羅兵咸退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刊發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羅兵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向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

* 僅供識別